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青土资房发〔2018〕9号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8年9月5日



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2018-2025年)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趋势分析.....	3
(一)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3
(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5
(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趋势分析.....	9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任务.....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规划目标.....	12
(四) 主要任务.....	14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与治理分区.....	17
(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	17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	18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重点工程.....	20
(一)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程.....	20
(二)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	20
(三)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0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式.....	23
(一) 破损山体和露天采坑治理.....	23
(二) 非煤采空区及废弃矿井防治.....	24
(三) 固体废弃物占压土地治理.....	24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5
(一) 健全责任体系.....	25
(二) 加强政策支持.....	25
(三) 完善投资机制.....	26
(四) 严格规划管理.....	27
(五) 加强公众参与.....	27

附表目录

序号	名称
附表 1	青岛市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一览表
附表 2	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一览表
附表 3	青岛市“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治理工程一览表
附表 4	青岛市 2013 年以来关停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一览表
附表 5	青岛市矿山复绿行动治理工程一览表

附图目录

顺序号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1	1	青岛市生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分布图	1:20 万
2	2	青岛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分布图	1:20 万
3	3	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图	1:20 万

前 言

为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加快建设美丽青岛，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推动宜居幸福创新型国际城市建设，谋划规划期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通知》（鲁国土资发〔2017〕1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通知》（鲁国土资发〔2018〕6号）、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青发〔2017〕7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青政字〔2018〕5号）和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通知》（青土资房〔2017〕88号）相关要求，编制《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分析了我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发展趋势，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任务，划分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区域布局、重点工程，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与治理方式、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规划》是我市环境保护规划的组成部分，是我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各区（市）级编制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17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18-2025 年，近期为 2018-2020 年，中远期为 2021-2025 年。

一、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趋势分析

(一)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17 年，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66 种（含亚矿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 45%。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 29 种，矿（床）点 173 处。

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共有各类生产矿山 75 座（表 1），其中有效期内矿山 51 座，待延续矿山 24 座；历史遗留矿山（包括废弃、政策性关闭及闭坑矿山）550 座（表 2）。

表 1 青岛市生产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单位：座）

行政区划	规模			开采方式			合计
	大	中	小	地下和露天联合	地下	露天	
平度市	2	12	12	0	12	14	26
莱西市	1	1	14	1	5	10	16
胶州市	0	0	1	0	1	0	1
即墨区	0	0	4	0	0	4	4
城阳区	0	0	9	0	9	0	9
崂山区	0	0	14	0	14	0	14
西海岸新区	0	0	5	0	0	5	5
总计	3	13	59	1	41	33	75

表 2 青岛市历史遗留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单位：座）

行政 区划	治理情况		开采方式			合计
	已治理	未治理	地下和露 天联合	地下	露天	
崂山区	4	73	0	0	77	77
李沧区	3	1	0	0	4	4
西海岸新区	15	44	0	0	59	59
城阳区	2	8	0	0	10	10
红岛经济区	0	11	0	0	11	11
即墨区	0	33	0	0	33	33
胶州市	40	70	1	1	108	110
平度市	1	161	0	19	143	162
莱西市	5	79	0	13	71	84
总计	70	480	1	33	516	550

2.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全市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开采方式多样，由此形成了种类复杂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露天开采形成了众多破损山体和露天采坑，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带来严重视觉污染；二是地下开采产生采空塌陷、地裂缝等，部分历史遗留的非煤矿山采空区也存在塌陷隐患；三是废弃工业广场、固体废弃物堆放占压大量土地资源，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

（1）地形地貌景观破坏

全市露天开采矿种主要有石墨、透辉石、建筑石材、砖瓦用

粘土等非金属矿产，在开采过程中造成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也占压和损毁了大量的土地资源。目前，全市因露天开采破坏的土地面积约 1900 余公顷，主要分布在平度、莱西、胶州、崂山、即墨、西海岸新区等地。

（2）非煤矿山采空区及废弃矿井

全市共有历史形成、责任灭失非煤矿山采空区 68 处，废弃矿井 491 座，主要涉及金、银、铁、重晶石、萤石等矿种，分布于平度、莱西、胶州等地，部分采空区存在地面塌陷、地裂缝隐患，对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3）土地资源占压

全市因工业广场和固体废弃物堆放造成的土地压占，累计占损土地资源约 400 余公顷，主要为金、铁、石墨矿选矿产生的尾矿和透辉石、建筑石材矿开采产生的渣石堆等，主要分布在平度、莱西等地。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1. 取得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列为“美丽青岛”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通过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治理模式，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各级国土资源及有关部门积极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管职责，推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取得显著成效。

(1) 进一步健全了政策法规制度

近年来，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委、市政府先后印发实施《青岛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青发〔2016〕29号）、《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青发〔2017〕7号），将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纳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实施《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土资房发〔2011〕716号），进一步完善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推动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着力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美丽青岛。

(2) 进一步落实了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制度，组织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依法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主体责任，开展“边开采、边治理”。对生产矿山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基金建立、治理方案编制和执行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矿山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对未执行治理方案、治理进度缓慢的，督促限期整改。

(3) 进一步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

近年来，全市共投入治理资金约5.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5亿元，地方财政资金2.1亿元，矿山企业、社会资金投入0.2亿元，先后实施了矿山复绿行动、青岛市东部废弃建筑石

材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莱西市九顶庄园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等重点工程，共完成各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80 余项，恢复土地面积 1200 余公顷，大量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遵循“政府主导、社会投入、因地制宜、合作共赢”的理念，各地积极探索建立了“捆绑治理、实现双赢”“打包治理、以地引商”“拍卖治理、变废为宝”等新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4）进一步加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落实规划分区制度；强化源头管理，改革采矿审批管理方式，坚持从严从紧的原则，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加强采矿权登记管理，严格禁止在规划禁采区设立采矿权，从源头上减少了矿产资源开采对地质环境的破坏。

加强矿产资源整合，推进矿产资源科学、合理、高效开发利用，不断优化资源开发结构和布局，全市有开采许可证的矿山企业数量由 2005 年的 347 家减少到 2017 年的 75 家，压减了 78%。全市 2 个区（市）获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5）基本摸清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家底

在前两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专项采空区调查、专项废弃矿井调查等基础上，2017 年 4-6 月，全市开展了第三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2017 年 9 月-2018 年 5 月，相关区（市）又进行了补充

调查，基本查明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分布、规模、危害和治理工作开展等情况。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量大

自上世纪以来，矿产资源开发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障。同时也遗留了大量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尚有约 2300 余公顷占损土地未治理，治理恢复的任务相当繁重。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临资金瓶颈

由于近年来矿业经济形势低迷，矿产品价格较低，加之国家已取消矿产资源补偿费，各级财政可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矿产资源专项财政收入相应大幅减少，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受到严重的资金瓶颈约束。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投入模式单一

多年来，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资金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财政投资开展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社会力量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尚未充分调动，综合运用市场、财税、土地等各方面政策的机制尚未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模式单一，主要采取削坡、卸载等工程施工方法，尚未建立多手段综合治理的有效模式。

(4) 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自觉性还不强

大部分矿山按照原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

案》经费估算较低，远远不能满足目前市场治理项目所需费用，对形成的废弃矿坑和裸露山体进行全部治理，需要资金缺口较大，特别是在当前矿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矿业利润大幅下降的背景下，部分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主动意识不强。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趋势分析

1. 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

随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加快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观的逐步树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逐步提高，环保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公益诉讼、“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的深入实施，各级政府、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将进一步增强，监督管理将更加规范有序，保护与治理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将得到有力改善。

2.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得到有效控制

目前，全市矿山企业布局 and 结构已有效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今后，全市新建矿山全部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陆续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进，矿山企业主体治理责任将逐步落实，生产矿山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得到有效控制，增速将大幅降低，分布范围大幅缩减，影响程度逐步减轻。

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量将得到逐步减少

随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矿山复绿行动”中专项治理的废弃矿山和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得到解决和治

理，存在地质环境问题的历史遗留矿山数量也将快速减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保护意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国家、省、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大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尽快形成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等“新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统筹解决新局面，全面提高我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青岛做出新贡献。

(二) 基本原则

——源头预防，规划管控。完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矿产开发管理对生态环境的源头保护作用，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严格生产过程监管，严格责任追究，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把生态地质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遵循自然恢复为主治理原则，根据矿山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区位条件和环境功能要求，充分结合地方发展规划需求，因地制

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使之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新老统筹，分类推进。统筹兼顾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轻重缓急逐步推进。以“谁开发、谁治理”落实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的主体责任，以“谁投资、谁受益”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治理。

——共治共享，和谐发展。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与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与地产开发、旅游、养老疗养、养殖、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共同治理，治理成果共同分享。

——转变观念，创新管理。从重开发向重保护转变，从粗放管理向精准管理转变，从重事前管理向全程管理转变，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新机制、新政策。

（三）规划目标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法规体系及监督管理体制，加强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有效管理。全面推行绿色矿业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逐步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改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促进美丽青岛建设，实现经济效益、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强化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全面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

1. 近期目标（2018-2020 年）

到 2020 年，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矿业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少，矿山地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完善，社会公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60%，做到“边开采、边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60%。“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80%。

——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开展典型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市、区（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表 3）。

表 3 2020 年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60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60	预期性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	80	约束性
	“矿山复绿行动”地质环境治理	%	100	约束性
	2013 年以来关停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	100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市级典型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试点	处	2	预期性
	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遥感监测	km ²	1700	预期性

2. 中远期目标（2021-2025 年）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市、区（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和监控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建立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全面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基本完成，全市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大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确保“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尽快形成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等“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保护和综合治理新格局，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机制。

（四）主要任务

1.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鼓励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力争到 2020 年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小型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为 90%、80%、50%左右。

2. 深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问责体系，探索出台整合政策与项目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有关政策措施，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新模式。到 2020 年，2013 年以来关停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100%；“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80%；完成“山东省矿山复绿行动方案”规划目标；完成历史遗留重点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废弃矿井预防、治理、监测工程。

3.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全程监督管理

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严格新建矿山准入。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责任与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抽检的重要内容，强化对矿业权人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

4.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工作

利用先进技术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年度遥感监测工作，进一步开展石墨、金、铁矿等重点矿种集中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专项调查和新一轮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等工作，查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其动态变化特征，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提供依据。

5. 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

到 2020 年，在我市选取本辖区内 2 个重点矿区建成市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试点，探索健全和推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市、区（市）、矿山企业监测网络，全面掌握和监控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动态变化情况，全面提高矿山地质

环境监督管理决策支撑能力。

6. 积极引进新技术、探索矿山治理新模式

按照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监测、治理技术标准体系，提高我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保护式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方面先进新技术和新模式，探索符合我市矿山地质环境特点的治理模式，鼓励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监测工作。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与治理分区

(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从源头上做好矿产资源在开发过程中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增量”。

1. 严格源头管控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分区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对生态环境的源头保护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详见附表1）内，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在“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严禁露天开采矿产资源。推广采用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

2.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义务

矿山企业要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制度，及时编制并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积极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真正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对拒不履行保护与治理义务的在建矿山、生产矿山，纳入政府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3. 加强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矿山要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加强尾矿、废石、废水的综合利用，减少矿产资源在开发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

根据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最新成果，结合《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有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结果，充分考虑重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发育现状和影响范围，划分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和一般治理区。

1.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共规划重点治理区 8 处（详见附表 2），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分布集中，以及对社会、环境、经济影响较大的区域。主要分布于石墨、金、铁、建材类矿山集中开采区，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部署区。

重点治理区内，对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进行治疗；历史遗留矿山由当地政府负责优先治理，同时制定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多元投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

2. 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

规划一般治理区 8 处（详见附表 3），主要是历史遗留矿山分布相对分散，对环境破坏程度相对较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生态环境、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的区域。

有关主管部门要对一般治理区加强监管，防止矿山地质环境进一步破坏，切实做好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落实治理资金，分步

骤、按计划地开展治理工作。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重点工程

经初步估算，规划期内基本完成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总费用 15.79 亿元，包括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治理费用 15.66 亿元，历史遗留非煤矿山采空区防治费用 0.13 亿元。到 2020 年，露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重点工程总费用估算为 11.34 亿元。

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程、监测工程、治理工程三大部分。

（一）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程

为落实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要求，在全市开展新一轮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完成 1:5 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面积 1700 万公顷，工作经费估算为 170 万元，调查年度为 2022 年。

（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

为落实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要求，开展全市矿山活动区遥感动态监测、选取平度市旧店金矿废弃民采区及莱西市南墅镇圈里村南西泥牛废弃铁矿区 2 处典型矿区建成市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试点，工作经费估算为 680 万元。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主要开展“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矿山复绿行动”治理工程以及 2013 年以来关停露天矿山治理工程，治理经费估算 11.25 亿元。

1.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全市“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 128 座，累计总

破损面积 2043.72 公顷，截至 2017 年底已开展治理 23 座，已治理面积 889.72 公顷，为落实《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 年）》中，2020 年“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80%的指标要求，计划治理矿山 82 座，治理面积 786 公顷，主要分布于崂山、城阳、西海岸新区、平度、莱西等地（表 4）。

表 4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治理工程一览表

行政 区划	治理矿山 (座)	治理面积 (hm ²)	行政 区划	治理矿山 (座)	治理面积 (hm ²)
城阳区	2	24	莱西市	14	103
崂山区	56	310	平度市	2	226
西海岸新区	8	123	合计	82	786

2. 2013 年以来关停露天矿山治理工程

2013 年以来全市关停露天开采矿山 44 座，现拟治理 43 座（其中胶南张家楼镇黄崖前村金兰石场已列为《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和《西海岸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临时用矿备选区（编号：SCB07），拟作为青岛市和西海岸新区相关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预留出临时用矿保障所需），治理面积 250 公顷（含“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 107 公顷）。为落实《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 年）》和《关于印发〈青岛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青发〔2018〕29 号），2020 年全市 2013 年以来 43 座关停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100%，主要分

布于西海岸新区、即墨、平度、莱西、胶州等地（表5）。

表5 2013年以来关停露天矿山治理工程一览表

行政区划	治理矿山 (座)	治理面积 (hm ²)	行政区划	治理矿山 (座)	治理面积 (hm ²)
西海岸新区	17	137	莱西市	10	43
即墨区	9	29	胶州市	3	19
平度市	4	22	合计	43	250

3. “矿山复绿行动”治理工程

2013年全省编制实施了《山东省矿山复绿行动实施方案》，共确定青岛市治理矿山12座（全部位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部署到2020年全部完成治理，治理面积9公顷，全部分布在崂山区。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式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要按照“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景则景、宜渔则渔、宜园则园、宜建则建、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综合治理，持续利用”的原则，选择使用自然恢复、工程治理、土地整治等适宜的治理方式，以较小的成本实现治理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大化。

（一）破损山体和露天采坑治理

自然恢复：对不处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轻、影响不严重的破损山体和露天采坑，主要通过自然恢复并配合简易工程绿化措施，达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工程治理：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重、影响较大的破损山体和露天采坑，可采取危岩体清除、削坡、挂网、防排水工程、采坑回填、绿化等治理措施。

产业融合与景观再造：对可开发利用的破损山体和露天采坑，可结合地方发展规划需求，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与地产开发、旅游、养老疗养、养殖、种植等产业融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盘活闲置和低效土地资源，实现经济效益、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树立“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的新典范。

对于地处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的破损山体和露天采坑，可结合地产开发、旅游、养老疗养、养殖、种植等，根据露天采场自身特点，有针对性采取景观营建、生态修复等措施，实现资源化利用。

平台式治理：在符合规划、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不易开展景观再造、工程治理成本高的破损山体，可采用爆破等方式清理为一个或多个平台，整理为耕地、草地、林地或建设用地，清理出的残留资源，可将其收益用于治理工作。

（二）非煤采空区及废弃矿井防治

非煤采空区及废弃矿井的防治工作执行《青岛市历史形成责任灭失非煤矿山采空区防治规划(2018年-2025年)》和相关区(市)的治理工作方案。

（三）固体废弃物占压土地治理

对经监测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应优先就近用于回填露天采坑、塌陷地或采空区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对可以回收综合利用的，可以作为铺路、制砖瓦用材料、建筑材料等进行综合利用。

对体量巨大、短期内无法消化利用的，应在消除滑塌、渣石流等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采取生态修复、土地复垦、景观再造等措施加以治理。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 健全责任体系

1. 完善统一领导、部门协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格落实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考核体制，保障治理资金，切实做到压力传导到位、责任分解到位、资金筹措到位、监督管理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责任分工，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形成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依法监管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矿山企业是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依法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推进“边开采、边治理”，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义务。

(二) 加强政策支持

1. 用好土地政策

根据不同矿种和开发方式，建立差别化、针对性强的土地政策。对矿产资源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它土地损毁，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和程序开展实地调查，经审查通过后纳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进行变更。涉及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的，按照审查

及认定规范和程序报批。对历史原因造成耕地严重破坏且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补充相应耕地或调整耕地保有量。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地复垦利用，对适宜复垦的矿山废弃地，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矿山复垦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可调整使用，指标收益可用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2. 利用残留资源进行开发式治理

对有残留资源的废弃采石场的治理，在符合规划、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土地利用、生态恢复和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允许用回收残留资源的收益进行治理。区（市）级政府要组织编制具体方案，经市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

3. 鼓励第三方治理

各级政府、矿山企业可采取“责任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将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交由专业机构治理。发挥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活力，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

（三）完善投资机制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拓宽资金渠道，落实治理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确定治理任务的顺利完成。市级财政对各地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将给予积极支持。

2. 鼓励社会参与治理

各级政府积极探索出台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有关政策措施，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

切实提高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成效。

3. 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矿山企业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建立矿山企业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情况。

（四）严格规划管理

1. 完善规划体系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编制各专项规划、部门规划时需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各相关区（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本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编制工作，使《规划》的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

2.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规划》批准后，各区市要将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年度安排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抓好项目落实。对于财政出资安排的重点治理工程，建立规划年度实施报告制度。

3. 加强规划考核制度

充分发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导向作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综合考核办法，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的目标和主要指标纳入绿色发展目标进行考核。

（五）加强公众参与

通过多种媒体加强对规划内容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知情权。逐步建立规划公示、规划管理公开和社会公众监督制度。

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既是重要自然资源也是重要生态要素的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组织好世界地球日、土地日、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普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社会各界的资源环境保护意识。

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扩大公民对地质环境监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地质环境保护的科学化、民主化。加强地质环境监测保护法律、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扩大和保护社会公众享有的环境权益。

实时准确公开各类矿山地质环境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及时回应矿山企业、矿区群众和社会公众关切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鼓励群众监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表1 青岛市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CJ001	大泽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	平度市	省级
2	CJ002	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地质公园	即墨区	国家级(含省级地质公园)
3	CJ003	即墨大小管岛岛群生态系统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即墨区	省级
4	CJ004	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	崂山区	省级
5	CJ005	青岛大公岛岛屿生态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	青岛市	省级
6	CJ006	青岛文昌鱼水生野生动物市级自然保护区	青岛市	市级
7	CJ007	艾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胶州市	省级
8	CJ008	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西海岸新区	省级
9	CJ009	黄岛区大珠山风景名胜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西海岸新区	省级
10	CJ010	平度淄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平度市	
11	CJ011	平度双山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平度市	
12	CJ012	平度双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平度市	
13	CJ013	平度白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平度市	
14	CJ014	平度猪洞河、黄同河、小沽河、大沽河、五沽河、东落药河、流浩河、尹府水库、棘洪滩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平度市、莱西市、胶州市	
15	CJ015	莱西市北墅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南墅青山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莱西市	
16	CJ016	莱西产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莱西市	
17	CJ017	莱西高格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莱西市	
18	CJ018	即墨挪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19	CJ019	即墨宋化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20	CJ020	即墨王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21	CJ021	即墨石棚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22	CJ022	城阳书院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阳区	
23	CJ023	胶州墨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胶州市	
24	CJ024	胶州胶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胶州市	
25	CJ025	胶州山州水库、洋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胶州市	
26	CJ026	胶州王台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胶州市	
27	CJ027	黄岛小珠山、殷家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小珠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西海岸新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备注
28	CJ028	黄岛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西海岸新区	
29	CJ029	黄岛风河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	西海岸新区	
30	CJ030	黄岛吉利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西海岸新区	
31	CJ031	黄岛白马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海岸新区	
32	CJ032	黄岛陡崖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西海岸新区	
33	CJ033	金口片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34	CJ034	钱谷山片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35	CJ035	丰城片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36	CJ036	笔架山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37	CJ037	四舍山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38	CJ038	乌鸦山片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39	CJ039	簸箕掌山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40	CJ040	田横片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即墨区	
41	CJ041	铁橛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西海岸新区	

附表2 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ZZ01	平度市大泽山废弃花岗岩矿区重点治理区	重点治理区	平度市	《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2018-2025)》、《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2	ZZ02	莱西市西北部废弃矿山重点治理区		莱西市	《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2018-2025)》、《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3	ZZ03	莱西市望城街办废弃大理岩矿区重点治理区		莱西市	
4	ZZ04	即墨区东部废弃石材矿区重点治理区		即墨区	《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5	ZZ05	青岛市东部废弃石材矿区重点治理区		城阳区、崂山区	《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2018-2025)》、《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6	ZZ06	西海岸新区开城路两侧废弃石材矿重点治理区		西海岸新区	《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2018-2025)》、《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7	ZZ07	胶州市河北-邢家岭一带废弃矿山重点治理区		胶州市	《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8	ZZ08	平度市西部废弃金铁、石墨矿重点治理区		平度市	《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2018-2025)》
9	YZ01	胶州湾南部废弃矿山一般治理区	一般治理区	胶州市、西海岸新区	《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2018-2025)》
10	YZ02	莱西市城区北部废弃采石场一般治理区		莱西市	《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2018-2025)》
11	YZ03	平度市城关街道废弃采石场一般治理区		平度市	
12	YZ04	平度市崔召废弃采石场一般治理区		平度市	
13	YZ05	即墨区段泊岚废弃采石场一般治理区		即墨区	
14	YZ06	城阳区西旺疃废弃采石场一般治理区		城阳区	《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15	YZ07	西海岸新区城区西北部废弃采石场一般治理区		西海岸新区	
16	YZ08	西海岸新区牛心山废弃采石场一般治理区		西海岸新区	

附表3 青岛市“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治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1	城阳区夏庄街道华阴社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8.17	980	2018年	2019年	
2	城阳区夏庄街道罗圈涧社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6.43	1972	2018年	2018年	
3	西海岸新区泊里镇万家鑫泉草桥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2.05	2646	2018年	2019年	
4	西海岸新区藏南镇宝霖刘卜疃土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6.81	3217	2018年	2019年	
5	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矿业有限公司大山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84	341	2018年	2018年	
6	西海岸新区胶河经济祥贵山石料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1.9	1428	2018年	2019年	
7	西海岸新区青岛恒裕发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5.88	1906	2018年	2018年	
8	西海岸新区宝山镇鑫茂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4.21	505	2018年	2018年	
9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淘金河砂土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4.84	1781	2018年	2019年	
10	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河洛埠社区龙斗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4.43	2932	2018年	2018年	
11	崂山区东陈社区陈福林2#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5	60	2018年	2019年	
12	崂山区东陈社区陈福林3#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09	11	2018年	2019年	
13	崂山区东陈社区陈福林4#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72	86	2018年	2019年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14	崂山区滨海大道两侧东陈社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陈福林1#采石场)	3.6	432	2018年	2019年	
15	崂山区北宅街道兰家庄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33	40	2018年	2019年	街道主管项目
16	崂山区北宅石门水库西侧山体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6	192	2018年	2019年	
17	崂山区北宅五龙涧西侧山体1#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付礼兴采石场)	7	840	2018年	2019年	
18	崂山区北宅五龙涧西侧山体3#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李佳成采石场)			2018年	2019年	
19	崂山区北宅五龙涧西侧山体4#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阎立春2#采石场)			2018年	2019年	
20	崂山区北宅五龙涧村西南侧山体1#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王勤学采石场)	6.2	744	2018年	2019年	
21	崂山区北宅五龙涧村西南侧山体2#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王勤高采石场)			2018年	2019年	
22	崂山区北宅五龙涧村西南侧山体3#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王诵壮1#采石场)			2018年	2019年	
23	崂山区北宅七峪村西侧山体1#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李德仙采石场)	1.44	173	2018年	2019年	
24	崂山区北宅七峪村西南侧山体2#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5	60	2018年	2019年	
25	崂山区东陈社区陈顺启1#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33	40	2018年	2019年	
26	崂山区东陈社区陈顺启2#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8	216	2018年	2019年	
27	崂山区东陈社区黄云征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3	36	2018年	2019年	省规划名称为“崂山区东陈社区黄云征1#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28	崂山区东陈社区陈立友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6	72	2018年	2019年	
29	崂山区东陈社区刘宗贵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32	38	2018年	2019年	
30	崂山区东陈社区陈伟剑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714	86	2018年	2019年	
31	崂山区七峪社区李成修1#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七峪社区西侧山体2#采石场)	1.6	192	2018年	2019年	
32	崂山区五龙涧社区李佳起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2	24	2018年	2019年	
33	崂山区五龙涧社区王勤平1#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	240	2018年	2019年	
34	崂山区五龙涧社区王勤平2#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1	12	2018年	2019年	
35	崂山区五龙涧社区王勤平3#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2	24	2018年	2019年	
36	崂山区五龙涧社区阎立春1#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41	49	2018年	2019年	
37	崂山区西乌衣巷社区毕家崂友水厂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	120	2018年	2019年	
38	崂山区北涧社区安置区西侧采石场废弃采石场治理工程	0.075	9	2018年	2019年	
39	崂山区兰家庄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福泰庵前)	0.396	48	2018年	2019年	省规划名称为“崂山区福泰庵后采石坑(兰家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40	崂山区王山口村-1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05	6	2018年	2019年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41	崂山区王山口村-2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03	4	2018年	2019年	
42	崂山区王山口村-3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07	8	2018年	2019年	
43	崂山区峰山西社区峰山后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12	14	2018年	2019年	省规划名称为“崂山区港西村峰山后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44	崂山区张家河村北山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02	2	2018年	2019年	
45	崂山区张家河村水库北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04	5	2018年	2019年	
46	崂山区张家河村西山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12	14	2018年	2019年	
47	崂山区王山口村元宝山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7	84	2018年	2019年	
48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海水浴场绿石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3.63	1636	2018年	2019年	
49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围山前村北侧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35.39	16247	2018年	2019年	
50	崂山区小河东条子山废弃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48	58	2018年	2019年	
51	崂山区小河东东山废弃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24	29	2018年	2019年	
52	崂山区于哥庄鲁家山废弃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72	86	2018年	2019年	
53	崂山区松山后西南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38	46	2018年	2019年	
54	崂山区后登瀛村水库下方废弃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15	18	2018年	2019年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55	崂山区后登瀛村北废弃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12	14	2018年	2019年	
56	崂山区北龙口村村东废弃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3	36	2018年	2019年	
57	崂山区北龙口村东南山废弃采石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36	43	2018年	2019年	
58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莲花山西北侧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7.99	3359	2018年	2019年	
59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宅社区西侧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8.7	3444	2018年	2019年	
60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西九水社区西南侧采石场治理工程	25.88	3106	2018年	2019年	
61	崂山区牟家社区安置区西侧废弃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07	8	2018年	2019年	
62	崂山区中韩牟家社区南侧山体1#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34.4	4128	2018年	2019年	
63	崂山区中韩牟家社区南侧山体2#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018年	2019年	
64	崂山区中韩牟家社区南侧山体3#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018年	2019年	
65	崂山区中韩牟家社区南侧山体4#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018年	2019年	
66	崂山区南龙口社区东北侧山体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7.8	936	2018年	2019年	
67	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马庄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7.8	936	2018年	2019年	
68	莱西市水集街道前车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45	174	2018年	2020年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69	莱西市青岛硅基膨润土有限公司嘴子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3.62	434	2018年	2019年	
70	莱西市水集街道凤台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7.7	924	2019年	2020年	
71	莱西市水集街道南于家庄村通安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4	48	2019年	2020年	
72	莱西市河头店镇杨家屯村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5.49	659	2019年	2020年	
73	莱西市姜山镇埠西村盛安石料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7	84	2019年	2020年	
74	莱西市南墅镇南宋家村石料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3	36	2019年	2020年	
75	莱西市南墅镇西馆张家村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0.73	1288	2019年	2020年	
76	莱西市河头店镇塔尔寨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1.17	1340	2020年	2020年	
77	莱西市望城街道小谭格庄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5.53	664	2020年	2020年	
78	莱西市周格庄小院石子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57	188	2020年	2020年	
79	莱西市万军矿业西泥牛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46.06	5527	2020年	2020年	
80	莱西市宏磊石子厂前孟格庄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0.9	108	2020年	2020年	2018年关闭
81	平度市灰埠界山潘家大理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34.6	16152	2020年	2020年	
82	平度市明村镇辛安后村废弃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91.1	10932	2020年	2020年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合计	786	94375			

附表4 青岛市2013年以来关停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1	胶南市鑫茂采石场	4.21	505	2018年	2018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2	胶南市宝山宝磊石场	5.35	642	2018年	2019年	
3	青岛宝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刘卜疃土场	26.81	3217	2018年	2019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4	胶南市金鑫石场	8.80	1056	2018年	2019年	
5	胶南市大场镇淘金河土场	14.84	1781	2018年	2019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6	青岛万家鑫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草桥村西北1	22.05	2646	2018年	2019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7	青岛万家鑫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草桥村西北2			2018年	2019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8	胶南市石磊石场	6.31	757	2018年	2019年	
9	胶南市双福采石场	5.24	629	2018年	2019年	
10	青岛兴发石场	6.98	838	2018年	2019年	
11	青岛神星建材有限公司藏南镇于家官庄村土场	1.49	179	2018年	2018年	
12	青岛怡昌石业有限公司	15.88	1906	2018年	2018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13	青岛恒裕发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14	胶南市张家楼北马家庄石场			2018年	2018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15	青岛联兴石业有限公司黄山山赵村采石场	1.20	144	2018年	2019年	
16	胶南祥贵山石料厂	11.90	1428	2018年	2019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17	胶南市富鑫采石场	6.06	727	2018年	2019年	
18	段泊岚镇段泊岚三村孙术国石场	1.88	226	2019年	2020年	
19	段泊岚镇刘敬占石场	2.29	275	2019年	2020年	
20	段泊岚镇新东泰石场	2.20	264	2018年	2020年	
21	段泊岚镇毛家岭四村石场	3.03	364	2019年	2020年	
22	蓝村镇璞磊石场	7.34	881	2019年	2020年	
23	田横镇小丈村时鲁峰石场	1.25	150	2019年	2020年	
24	鳌山卫街道高戈庄建筑用砂场	1.33	160	2019年	2020年	

序号	矿山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25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永 兴石料场	7.47	896	2018年	2020年	
26	龙泉街道大埠砂场	1.79	215	2018年	2020年	
27	胶州市瑞全石料厂	4.87	584	2018年	2019年	
28	胶州市胶建石材厂	6.39	767	2019年	2020年	
29	胶州市万正达石材厂	7.72	926	2018年	2019年	
30	平度市兆兴陶瓷原料有限 公司透辉岩矿	7.57	908	2019年	2020年	
31	青岛长江陶瓷原料有限公 司透辉岩二矿	1.26	151	2019年	2020年	
32	青岛凯利达石墨有限公司 马戈庄石墨矿	3.55	426	2019年	2020年	
33	青岛兴强石墨厂张舍石墨 矿区II矿段	9.80	1176	2019年	2020年	
34	青岛聚润陶瓷原料有限公 司	4.88	586	2019年	2020年	
35	莱西市茂华源建材石料加 工厂	0.49	59	2018年	2019年	
36	青岛隆兴玄武岩石材有限 公司	0.87	104	2019年	2020年	
37	青岛太平兴昌建材有限公 司	7.70	924	2018年	2019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38	青岛龙翔矿业有限公司	0.80	96	2018年	2019年	
39	莱西市天顺采石厂	1.23	148	2019年	2020年	
40	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平林院 石材矿(西)	0.94	113	2019年	2020年	
41	青岛牛溪埠村石料加工厂	0.48	58	2019年	2020年	
42	青岛金海源食品有限公司	21.81	2617	2019年	2020年	
43	青岛硅基膨润土有限公司	3.62	434	2018年	2019年	“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
合计		249.68	29961			

附表5 青岛市矿山复绿行动治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拟治理面积 (公顷)	经费概算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1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1#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37	44	2019 年	2020 年	
2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2#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2.52	302	2019 年	2020 年	
3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3#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19	23	2019 年	2020 年	
4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4#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53	63	2019 年	2020 年	
5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5#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85	102	2019 年	2020 年	
6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6#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56	67	2019 年	2020 年	
7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7#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14	17	2019 年	2020 年	
8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8#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1.28	154	2019 年	2020 年	
9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9#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82	99	2019 年	2020 年	
10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10#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52	62	2019 年	2020 年	
11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11#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45	54	2019 年	2020 年	
12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12#建筑用花岗岩废弃采石场	0.29	35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8.52	1022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印发